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邵华 曹春雷 陈建林 陈远玲

2020年8月26日